

盐环定扬水管理处 2026 年 XIN 创项目（应用系统迁移适
配）（项目名称）

服务类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宁夏回族自治区盐环定扬水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鸿业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2026NCZ003791
2. 项目名称: 盐环定扬水管理处 2026 年 XIN 创项目 (应用系统迁移适配)
3. 项目编号: D6400000141102163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预算金额 (元): 2489000.00
6. 最高限价 (如有): 盐环定扬水管理处 2026 年信息系统商用密码测评项目, 最高限价: 250000.00 元
7. 采购需求:
盐环定扬水管理处 2026 年信息系统商用密码测评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技术参数要求):
8.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测试工作完成且测试报告通过甲方验收后。
9. 本项目 (是/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执行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优惠政策; 落实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执行信息安全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支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支持优先采购绿色建材政府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等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相关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宁财（采）发〔2025〕427号）文件。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相关规定。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②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③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开标当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须提供书面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④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⑤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⑥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⑦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承诺函》）。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4.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②供应商须持有有效的《商用密码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业务范

围包含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列入国家密码管理局最新公告发布的用密码检测机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业务）目录》，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9-01 至 2026-09-08（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09-22 09:00（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参加投标供应商，请于“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二期平台，通过 CA 锁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成功后，不要拔锁，按系统提示即可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注：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请及时将软硬件升级更

新至最新版本。办理 CA 证书及 CA 证书升级更新事宜请通过“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快捷入口“CA 办理”模块查看。

2. 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二期）系统，本次招投标使用网上电子标形式，请下载招标文件后使用“宁夏公共资源交易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二期）”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完成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

3. 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以上程序进行网上报名登记及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一律不予接收。

4. 本项目为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二期项目，请各投标供应商办理二期 CA 锁进行投标。

5. 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政府采购网；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同时发布。

注：请各投标供应商在发布招标公告后至开标前随时关注相关网站“澄清/变更”公告栏。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澄清/变更”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后果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盐环定扬水管理处

联系人：苏亮

地址：宁夏吴忠市利通区友谊东路 62 号

联系方式：1840843761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夏鸿业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马向红

地址：银川市兴庆区北寺巷香榭林大厦 702 室

联系方式：0951-83062468、18195155946

代理机构：宁夏鸿业工程设计咨询有
限公司

2026-09-0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盐环定扬水管理处 2026 年 XIN 创项目（应用系统迁移适配）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测试工作完成且测试报告通过甲方验收后。
2	采购人：宁夏回族自治区盐环定扬水管理处 联系人：苏亮 地 址：宁夏吴忠市利通区友谊东路 62 号 电 话：18408437614
3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鸿业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兴庆区北寺巷香榭林大厦 702 室 项目负责人：马向红 电话：0951-8306246、18195155946 邮箱：nxhy2024@163.com
4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执行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优惠政策；落实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执行信息安全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优

	先采购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支持优先采购绿色建材政府政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等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相关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宁财（采）发〔2025〕427号）文件。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相关规定。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②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③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开标当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须提供书面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④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⑤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⑥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
--	--

	录的承诺函；⑦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承诺函》）； 注：（1）以上④-⑦项投标人可选择提供资格承诺函，也可选择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若二者均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2）将上述资料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相应位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3）投标人须保证上述资料完整并清晰可辨。如出现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不合格资料。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4.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②供应商须持有有效的《商用密码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业务范围包含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列入国家密码管理局最新公告发布的用密码检测机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业务）目录》，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否）☒是☐否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出具或未按规定填写不完整的（如产品制造商不全等），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6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企业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需提供总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企业声明函》,分支机构提供的声明函不参与价格折扣。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9	项目预算金额: 2489000.00 元; 最高限价: 盐环定扬水管理处 2026 年信息系统商用密码测评项目, 最高限价: 250000.00 元元 (如有)
10	报价方式 : ☒ 总价 ☐ 单价 ☐ 费率 ☐ 折扣
11	投标保证金: 0 元 缴纳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
12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 是 ☒ 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
13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自然日 (日历日)
14	投标文件 (电子/纸质) 提交截止时间: 2026-09-22 09:00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宁夏公共资源电

	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
15	开标时间: 2026-09-22 09:00 开标地点: 投标单位在各自所在地点登录宁夏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开标、解密。
16	评标方法: 适用综合评分法
17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3
18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是☐否 定标原则: 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 其中评委专家 4 人, 评委专家从专家库内随机抽取, 采购方评委 1 人。
19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是☒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总价的/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签订合同前/自然 (日历) 日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
20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 ☒是☐否 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 ☒是☐否 招标代理费: 计费规则执行差额定率累进法, 计费基数为中标金额, 分段计费标准: 100 万元以下$\times 1.5\%$, (100 万—500 万元)$\times 0.8\%$计取 (如收取, 需明确招标代理费收取标准) 收取形式: 转账或电汇 收取时间: 2026-09-28

21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一次性提出质疑。
22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号）要求，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办理融资业务。具体融资事宜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系统查询办理。
23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公告：①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宁夏政府采购服务平台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其他补充事项：	
1	中小企业所属行业划分标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盐环定扬水管理处2026年信息系统商用密码测评项目。
2	（一）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签章。 2.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使用“宁夏公共资源交易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二期）”编制，生成有NXTF后缀形式的文件。NXTF后缀形式的文件是加密的电子版文件，须上传至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宁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开标时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锁进行远程标书解密。具体生成投标文件的方法及电子签名详见“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二期）”下载专区。 3.各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及时关注宁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二期）“变更公告”栏、系统内“澄清和修改”栏及系统内“查看回复”栏，及时查看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 4.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必须通过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二期）进行投标文件的上传。 5.开标解密：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开评标模式、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时，投标供

	应商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远程标书解密。 （二）无效投标情形：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NXTF）及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供应商未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远程标书解密，视为无效投标 3.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三）其他注意事项 1.电子招投标文件均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因投标供应商 CA 锁保管不当、硬件老化、电器性能不稳定、软硬件未及时更新等自身问题导致现场不能正常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3	因后期采购资料存档要求，请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公告期结束后 5 日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送至宁夏鸿业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银川市兴庆区香榭林大厦 702 室）。纸质投标文件必须与网上递交的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双面打印带电子章，采用胶订方式牢固装订成册并打印侧脊，不可活页装订。投标文件份数：中标单位纸质投标文件 3 份。
4	1.采购人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依据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财库〔2019〕19 号》为准。节能、环保产品的界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和政府部门公布的品目清单网页截屏为准。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宁财〔采〕〔2025〕427 号）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 20%的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只对于满足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的供应商给予评审优惠。 注：评审小组在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供应商同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且符合相关价格扣除政策要求，叠加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4.异常低价审查：按照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要求，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小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小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小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供应商：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投标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供应商非中小企业制造，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

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1.9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9.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9.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9.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9.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9.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

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2 投标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投标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4.6 评标方法和标准

4.7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8 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5.4 其他：/。

6.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投标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投标事项

7.1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2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

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投标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供应商中标后，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证明投标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__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0.4 其他：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供应商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投标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

15.3 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除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17.5 其他：/。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代表参加。

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8.2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介绍参加开标的人员，宣布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供应商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5 其他开标要求：/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

供应商不进入评标。

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9.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称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1. 符合性审查

21.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1.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1.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1.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1.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1.1.7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

23.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

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废标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6.1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

均相同的处理方式： /

2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7. 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定标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7.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中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七）合同及履约验收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

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0.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2. 履约验收

按照宁财规发〔2022〕10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33.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4.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质疑和投诉

35. 质疑

35.1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5.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6. 投诉

3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投诉。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一、 商务部分

-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测试工作完成且测试报告通过甲方验收后。
-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项目全部工作完成，出具正式报告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50%** 合同款项。最终付款进度及方式以合同签订时双方协定为准。
-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售后服务：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具体以技术要求为准。
- 5.保险：本项目服务人员管理及保险等均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 6.培训及安装调试：中标人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 7.保密及知识产权
 - （1）中标人承诺，对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资料、信息等履行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以及个人泄漏。
 - （2）采购人提供给中标人的相关资料，版权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保证只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
- 8.备注：
 - （1）投标人报价必须含服务费、人工费、税金等所有涉及本项目采购要求的费用，采购人不在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2）供应商应在项目实施完成后、项目验收前，按照采购人有关档案管理规定，整理全部项目资料、归档成册，以完整档案形式交付。

二、 技术部分

1、 标的清单(服务类)

具体要求详见附件，需自行下载

2、 服务标准及要求;标的详细参数:

具体要求详见附件，需自行下载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一、 资格审查方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资格是否合格。

二、 资格审查标准

（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7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

		事人名单（以开标当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须提供书面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
8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②供应商须持有有效的《商用密码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业务范围包含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列入国家密码管理局最新公告发布的用密码检测机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业务）目录》，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 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

1. 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依据对各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招标文件。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此部分内容需固化到交易系统专家评审环节，对某家投标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时选择以下相应选项，对已标记为无效投标的供应商由交易系统同步至政府采购管理系统）

序号	内容
1	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6	不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实质性要求；
7	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8	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机器制作码一致的情况；
9	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转入同一保证金账号的情况；

三、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五、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中小企业：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标段或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标段或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联合体中小微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

3.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七、评审因素和标准

服务类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0	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除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报价被拒绝外，最低报价得 10 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注：当投标价异常低价时，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的要求，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

			查程序。
2	测评实施方案	8.0	供应商需制定测评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从密码算法合规性、密码技术合规性、密码产品合规性、密码服务合规性等内容，详细的人员和任务分工，且配置人员科学合理； 1. 方案完整全面，覆盖四大密码合规测评内容，人员分工、进度规划、质量及保密保障措施完善，贴合项目实际、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需求，得 8 分； 2. 方案架构齐全，核心内容及各项保障措施完整，贴合项目需求，仅部分细节稍有欠缺，整体可行性好，得 6 分； 3. 方案覆盖核心测评内容，具备基础保障措施，内容基本合规，但分析不够细致、针对性一般，得 4 分； 4. 方案内容简略、模板化严重，未结合项目实际，针对性不足，仅满足最低实施要求，得 2 分； 5. 方案核心内容缺失多，保障体系不完善，适配性差，仅有少量参考价值，得 1 分； 6. 未提供不得分。
3	应急保障措施	8.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制定应急专项预案，提供的措施是否合理、全面进行评分： 1. 深度分析项目独有特点与潜在突发风险，应急处置承诺详实具体、覆盖全面，处置逻辑清晰、流程完整，措施贴合项目实际、落地性极强，完全满足项目应急保障需求，得 8 分； 2. 准确分析项目特性，紧扣采购需求编制应急处置方案，预案内容完整、流程规范，措施科学合理，仅少量细节不够深化，整体可行性好，得 6 分； 3. 完成项目风险分析，应急承诺内容齐全、流程规范，能够适配项目应急场景，但内容针对性、专业性一般，得 4 分； 4. 具备基础应急预案内容，框架基本完整，但内容较为通用、模板化，未深度结合项目实际，仅满足基础应急要求，得 2 分；

			5. 预案内容简略、核心环节缺失较多，应急措施不完善，对本项目参考价值有限，得 1 分。 6. 未提供不得分。
4	保密安全服务方案	8.0	供应商对工作过程中接触的信息系统、网络设备及数据资料等负有保密责任，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保密措施、保密制度及措施管理办法内容综合评分，内控和保密制度及措施管理办法内容满足项目需求： 1. 保密制度体系完善，管控措施全面，明确配置专职保密管理人员，对项目全流程文档、数据、设备实行闭环保密管理，同时配套完备的安全保密及应急处置措施，安排科学合理、贴合项目实际，完全满足项目保密需求，得 8 分。 2. 保密制度、管理措施完整规范，明确人员保密职责，具备保密应急处置机制，整体安排合理，仅部分管控细节不够细化，满足项目保密要求，得 6 分。 3. 具备完整的保密制度及管控措施，可覆盖项目基础保密工作，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整体安排较为常规、针对性一般，得 4 分。 4. 具备基础保密相关内容，可勉强适配项目保密需求，但人员安排、管控流程不够合理，存在一定管控漏洞，得 2 分。 5. 保密内容简略、制度不完善、措施缺失较多，仅少量内容具备参考价值，无法有效保障项目保密工作，得 1 分。 6. 未提供不得分。
5	售后服务	7.0	供应商制定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承诺；②售后服务体系；③售后服务方式；④售后服务技术团队及其他资源保障等内容进行综合打分： 1. 售后服务方案体系完整、内容详实，服务响应全面到位，具备完善有效的售后保障措施、标准化服务流程，售后机构及人员分工清晰、配置合理；深度贴合警用装备项目特点与实际需求，保障性极强，得 7 分。

			2. 售后服务内容齐全，保障措施详实、保障性强，服务流程清晰规范，售后团队及机构配置科学，贴合警用装备服务标准，仅细节内容不够深化，整体服务保障完善，得 5 分。 3. 基本覆盖各项售后服务内容，具备基础的服务保障措施与服务流程，设置专属售后机构，可适配项目基础服务需求，但针对性和专业性一般，得 3 分。 4. 仅提供基础售后框架内容，表述简略、通用性强，未结合警用装备项目特点，保障力度薄弱，仅具备极低参考价值，得 1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6	类似业绩	10.0	投标人须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日前的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注：供应商需提供业绩的合同（合同复印件必须包括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放置在投标文件相应位置，需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完整并清晰可辨。如出现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评委有权视其为不合格资料，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均不得分。
7	检测工具	9.0	投标人提供符合本项目测试要求的测试工具： 密码测评密码算法验证工具； 密码测评数字证书验证工具； 密码测评非对称算法验证工具； 密码测评对称密码算法验证工具； 密码测评序列算法验证工具； 密码测评分组算法验证平台工具。 上述测评工具每有一项得 1.5 分，满分 9 分。 （注：检测工具须提供相应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专利证书或合同发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予以证明，否则不得分。）
8	履约能力	12.0	1. 投标人具有适用于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的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ISO27001）、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证书有一项的 1 分，总分 3 分。 2. 投标人具有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得 3 分。 3. 投标人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检验机构认可证书（CNAS）和 CNAS 实验室认可资质证书，每有一项得 3 分，满分 6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以上有效期内资质证书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提供不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9	人员配置	28.0	为保障项目进度和评估质量，在项目实施中投标人应安排足够的技术人员参与本项目： 1. 项目团队实施人员每有 1 人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从业人员考核，得 2 分，本项满分 6 分。； 2. 项目负责人需通过国家密码管理局组织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在此基础上具有信息技术应用创新考试评价证书（信息安全工程师）、数据安全咨询师证书、高级网络信息安全工程师、CISP-CISD 证书每持有一项得 2 分，此项共计 8 分。 3. 项目经理需通过国家密码管理局组织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在此基础上具有 PMP 管理师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CCRC-DSA 数据安全评估师认证证书的每持有一项得 2 分，此项共计 6 分。 4. 团队人员（不包含项目技术负责人和项目经理）持有数据安全咨询师证书、注册密码安全专业人员 NSATP-CSP 的得 2 分；网络安全或密码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得 3 分，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此项共计 8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有效期内的人员证书证件及开标之日前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一）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

（三）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评审因素和标准》。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五）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中标供应商（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国家标准，结合本项目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权责对等原则，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一、项目范围与内容

乙方负责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实施地点为：

二、服务工期

本项目总工期为合同签订生效后____日历天，全部完成迁移适配、系统改造、测评、整改工作，取得合规有效测评报告，完成系统试运行及终验交付。乙方施工操作须提前报备甲方，落实备份及回退预案，严禁影响扬水生产调度运行。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价款包含调研、适配开发、迁移调试、系统改造、测评检测、安全整改、工具设备、资料编制、人员、交通、培训、税费、质保等项目全部费用，无任何隐形增项，除双方书面变更协议外，总价不予调整。

四、付款方式

本项目资金为财政资金，付款方式如下：

1.预付款：☐无 / ☐有，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总价____%；

2.进度款：项目主体适配改造、现场测评及隐患整改工作完成，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总价____%；

3.竣工结算款：项目全部工作完成、系统运行正常、取得正式等保、密评测评报告、资料齐全且整体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____%；

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因财政资金拨付流程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双方权责

1.甲方权责：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及必要工作条件，协调现场实施，监督项目进度及质量，按流程组织验收及资金拨付。

2.乙方权责：严格按磋商文件、投标承诺、国家及行业规范完成全部工作，保证信创迁移适配兼容可用、系统改造运行稳定、安全测评合规、隐患整改闭环到位；严格落实保密制度，对项目所有业务数据、工控信息、网络资料永久保密；严禁转包、违法分包；因乙方施工、适配、整改操作不当造成系统故障、业务中断、数据泄露、安全隐患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六、验收标准

以磋商文件、投标文件、信创适配标准、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商用密码测评国家标准为验收依据。要求信创迁移适配业务功能完整、系统运行稳定；所有中、高风险安全问题全部闭环整改；取得公安、密码管理部门认可的合规测评报告；全套技术资料、台账、手册齐全，验收合格方可交付。验收不合格的，乙方无偿限期整改，工期不予顺延。

七、知识产权与数据安全

本项目所有适配成果、改造资料、测评报告、整改台账等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留存、复制、外泄项目敏感水利业务及工控数据，项目结束后须彻底清除本地留存数据。

八、质保服务

本项目质保期自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个月。质保期内乙方提供 7×24 小时技术响应，对本项目适配、改造、整改产生的各类故障、缺陷无偿修复，全程提供技术咨询及合规保障。

九、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完工的，每日按合同总价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超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偿损失；

2.信创适配不达标、系统运行异常、测评不合规、安全隐患未闭环的，视为质量不合格，乙方无条件整改至合格并承担全部误工及损失责任；

3.乙方转包分包、泄密、违规操作造成生产事故或数据安全问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承担相应违约金及全部损失。

十、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信创、网络安全、水利行业相关规定执行；

2.合同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及备案单位各执相应份数，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服务类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包号）：_____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采购计划编号）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和相关配套的货物（工程），我方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已提供投标人（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纸质版文件 份，电子版（NXTF）文件 份，电子版（nNXTF）文件 份。

五、我方承诺：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的、或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的违约赔偿金（不低于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六、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七、一旦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

采购人验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包号）	
投标价格	人民币小写(元):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人民币大写: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同时填写此栏） 单价: _____（元）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单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费率: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_____ %（项目报价方式为费率招标的填写此栏） 折扣: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___折（项目报价方式为折扣招标的填写此栏）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 注	1. 投标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2. 投标人提出的赠送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

（此表格需固化在投标文件编制软件中由投标人逐项填写，并在填写后将中标供应商此表内容同步至政府采购管理系统）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 （元）/ 费率（%）/ 折扣 （折）	数量	总价（元）	中小 企业（中型 /小型/微 型）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一)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商务条款要求	商务条款响应		
1					
2					
3					
4					
5					
6					
7					
8					
9					
...		...	...	...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二) 技术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页码)
		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技术、参数指标响应		
1					
2					
3					
4					
5					
...	...	...	...	...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三）类似业绩

注：招标文件评审因素中未要求提供类似业绩的可不提供。

（四）售后服务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售后服务条款提供。

（五）服务方案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相关要求提供。

（六）人员配备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相关要求提供。

（七）其他评审因素内容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其他内容条款提供。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二) 法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姓名） 现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担任）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可以只附身份证，不填写本表。

附：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
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采购项目名称）、（标段名
称）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
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标签化）_____

联系电话：（标签化）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标签化）_____

联系电话：（标签化）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名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名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名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良好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名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七) 保证金相关证明

1.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 A 级以下的供应商须提供：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____标段中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_____方式按采购文件规定缴纳。

详见附件：保证金缴纳（提供）证明。

该项目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未能及时到账的责任，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附件：

保证金缴纳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2.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 A 级的供应商须提供：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的信用等级为 A 级, 详见以下截图。（截图日期：招标文件发放期限截止之日至开标之日内）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未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参与宁夏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我公司属于未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参与宁夏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

日期: _____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¹，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投标文件项目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注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声明函为资格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及本声明函内容进行价格扣除。

¹ 投标人需按提供的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²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填写。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非监狱企业无须填写。

(九)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	--

六、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一）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与_____组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未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及非联合体投标供应商无须填写。

(二) 投标供应商关联性企业说明

1、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关联企业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2		
...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时，
应据实填写 1 明细表。

2、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不存在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相关单位，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与投标供应商无关联企业情形的须提供 2 声明函。

(三) 投标供应商未对本项目提供过有关服务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名称：）项目的
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报价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名称：）项目的
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报价为 ，未超过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
价） 。

我公司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以任
何理由予以变更。

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无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五）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投标文件附加条件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名称：）项目的
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投标文件中附加条件如下：

1、

2、

3、

...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投标文件中无附加条件的无须填写。

注 2：投标供应商应谨慎在投标文件中提出附加条件，如提出的附加条件采购人无法接受，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六）招标文件中其他符合性审查内容

注：本模块包括招标文件中其他（未提供即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条款。